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夏偉傑

電話：3322101#7522

電子信箱：1007969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29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苗栗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4年4月1日府教務字第1140068311號函辦理。
- 二、該縣114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為維真國中及斗煥國小，若選填超額學校而有超額之情事，將依「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辦理。
- 三、該縣大倫國中、竹南國中及通霄國中為生活科技、資訊科技類科巡迴輔導教師中心學校，介聘至前述學校巡迴教師職缺者，應配合擔任巡迴教師職務，並依該縣國中課務需求跨校授課。
- 四、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須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國小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



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如非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調入上開學校佔原住民族教師缺額者，將超額介聘至其他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該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如下：南庄國中、泰安國中（小）、東河國小、象鼻國小、梅園國小、士林國小、南庄國小、蓬萊國小、永興國小、汶水國小、泰興國小、清安國小、大南國小。

五、調入該縣實驗教育學校教師應依學校實驗教育規範辦理相關教學作業；114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如下：南河國小、泰興國小、象鼻國小、龍昇國小、興隆國小、僑育國小、信德國小、新開國小。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